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文件

济金监字〔2021〕111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 政策集中申报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济南高新区财政金融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财政局、南部山区财政局：

为切实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5号）（以下简称《措施》）、《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济金监字〔2020〕1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决定集中开展2021年度政策集中申报兑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有效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受理范围

2020年3月10日—2021年9月30日期间符合《措施》申报条件的单位。

三、工作安排

（一）材料受理及初步审核（11月1日—11月15日）

区县金融主管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向相关企业下发通知并积极做好材料受理及初步审核工作。区县金融主管部门受理资金补助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填写《区（县）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汇总表》（附件1），经主要领导、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于11月15日之前连同电子版一并提报至《实施细则》确定的对口复审机构，同时报区县财政局做好预算编报工作。区县财政局及时做好预算审核工作。

（二）市级复核（11月16日—12月5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的相关处（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如实、

准确填写《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明细表》（附件2），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于12月5日前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策法规处负责《措施》条款的最终解释。

（三）数据汇总及联审通报（12月6日—12月10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复审机构提报的《市级金融政策扶持资金明细表》数据，形成汇总数据，并在汇总数据的基础上，由局党组扩大会议进行集体审议（各复审机构参加），对汇总数据及存在争议的项目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集体审议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再次对所有审议通过的数据进行汇总，形成公示数据，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市财政局出具资金划拨沟通函；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资金划拨沟通函；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补助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向申请机构或个人作出解释。

（四）列入预算（12月11日—12月31日）

按照《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实行资金跨年度统筹保障，实现项目年度预算精准安排”的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及时将政策兑现资金需求列入下年预算。

（五）市级资金下达及资金配套

预算批复后，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联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按照国库支付有关规定按时拨付市级资金。

各区县要严格按照资金分担比例要求，落实应分担资金，并将市、区县两级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划拨给各相关企业。

（六）其他说明

由于涉及 LPR 改革问题，本次集中申报兑现工作暂不受理《措施》中第一条政策所涉及的申报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措施》《实施细则》为依据，切实做好政策申报兑现工作。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二）抓好宣传监督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措施》《实施细则》，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入社会监督机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介入，确保政策兑现公开公正。要将抽查检查机制常态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将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通报。

（三）加强工作考核

要将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有关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履行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给予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附件：1. 区（县）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汇总表

2. 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明细表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



1
附件

五（县）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补助资金汇总表

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管轄範圍內的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外匯業等金融機構的行政管理。

单位：万元

目 月 年

主要领导：

填写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相关业务处（科）室1份，区县金融主管部门1份，区县财政局1份；2.本表须区县金融主管部门门填报意见，并在意见处加盖公章；3.填写金额为初审认定的市级补助金额；4.有未涵盖的资金项目可自行增列。5.填写时，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6-

附件 2

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扶持资金明细表

填报处(科)室:

2021年11月1日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申报主体 名称	小计	复审确定的市级补助金额					备注
			银行机构通过山东银税互动平台向小微企业贷款奖补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开发奖补	降低担保费率奖补	企业发债融资奖补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奖补	
合计	共 xx 家机构							
xx 区	共 xx 家机构							
1								
2								
.....								
xx 区	共 xx 家机构							
1								
2								
.....								
分管领导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意见					经办人意见	

填写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1份,填报该表的处(科)室1份。有未涵盖的新增项目可自行增列。填报金额为复审认定的市级补助金额。填写时,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日印发